



劳工赔偿

劳工赔偿是一套法定的福利系统，提供给大多数遭逢职业相关伤害或疾病之劳工。若伤害肇始之因(全体或部分)为劳工之工作，福利津贴就会给付。给付情况可能包含：加重原有病情、重复使用身体某部位而造成之伤害、心脏病、或是其它任何由工作所引起之身体问题。不论过失与否，津贴一律给付。

若您遭遇工作相关之伤害或疾病，便应采取下列步骤：

1. 寻求医疗协助。 法律规定，为治疗或减轻伤害或疾病所造成之问题，您的雇主必须支付所有必需之医疗费用。必要时，雇主也必须在医师诊断的范围内，支付生理、心理、职业复健费用。员工能选择两位内科医师、外科医师、或医院。如果雇主向您告知，您的单位有劳工赔偿所许可之「首选医疗单位」(Preferred Provider Program, 简称 PPP)，那么 PPP 即为您两项选择的其中一项。

2. 通知您的雇主。 您须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发生后之四十五天内，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雇主。为避免可能发生延误，建议您于通知时附上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社会安全码、并简述此起伤害或疾病。

3. 了解您的权利。 若意外事故造成您三天以上无法上工，您的雇主须依法通知劳工赔偿委员会此起意外。事故一经呈报，您应该就会收到一本手册，内容解释相关法律、福利、程序。若您需要手册，请电洽本委员会或上网查询。

若您为调养伤势或疾病而须暂停工作，您也许有权获得每周津贴与必要之医疗照护，一直到能重回合理范围内之工作岗位为止。

雇主若出现下列行为皆属违法：因员工行使**劳工赔偿法**或**职业疾病法**之权利而骚扰员工、解雇员工、拒绝再次雇用或以任何理由歧视员工。若您提出虚假不实之理赔要求，将遭受法律惩处。

4. 保持时限之内。 一般说来，职业疾病伤残之理赔要求必须于发生后三年内提出，或于劳工赔偿最后一次给付之后的两年内提出，端视何者为后。针对废尘症、辐射暴露、石棉沉滞病或类似疾病之理赔要求，另有特殊规定。

受伤之劳工若伤残情况加剧，有权于裁决确定后之三十个月内重启理赔案件；但若该案件以一次支付和解金总额之合约解决，而合约也经本委员会批准，便无法重启理赔。唯经本委员会批准之和解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若需索取更多信息，请前往伊州劳工赔偿委员会网站或电洽办公室：

免付费电话：866/352-3033 芝加哥：312/814-6611 Peoria：309/671-3019 春田市：217/785-7087
网址：www.iwcc.il.gov Collinsville：618/346-3450 Rockford：815/987-7292 TDD (听障):312/814-2959

法律规定雇主必须于工作场所显眼之处 张贴此布告并且填妥下列数据

办理劳工赔偿理赔之单位			
公司地址			
公司电话			
生效日期		终止日期	
保单号码		联邦雇主税号 FEIN	